

2024年度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9.01	1.30	25.67	0.00	25.67	2.04	20.36	1.01	18.75	0.00	18.75	0.59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.36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29.01 万元的 70.2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36 万元，增长 1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1.01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3 万元的 78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76 万元，增长 302.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.75 万元，完成预算 25.67 万元的 73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02 万元，增长 0.1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.75 万元，完成预算 25.67 万元的 73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02 万元，增长 0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59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04 万元的 29.1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42 万元，下降 41.3%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根据工作需要，本年度因公出境任务增加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

（境）费 1.01 万元，占 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.75 万元，占 92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9 万元，占 2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.01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2 个、累计 5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开展江门房地产购房政策等宣传工作，主要用于交通、伙食及住宿等费用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.7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.75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、执法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9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、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，接待人数共 68 人。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调研、检查和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。